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 仟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仟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选举刘永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郝春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止。
- 2、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陶然先生为公 司首席执行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3、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永江先 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官、郝春利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刘永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月17日起生效。截至2023年7月13日,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51,000股, 占公司股本的 0.73%,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郝春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90.123 股,占公司股本的1.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陶然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永江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官,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5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郝春利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90,123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郝春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职务、刘永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任命上述人员。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1、陶然,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3年8月,黑龙江省城市建设工程学校城市规划专业毕业。2007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黑龙江天狼星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23年6月任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2、刘永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61年8月,硕士学位,研究员。1982年8月至1993年3月历任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所长/副研究员;1993年4月至2000年3月历任新疆农业科学院微生物应用研究所所长、研究员;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任威海市三色农业指导中心研究员;2003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威海迪沙麦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威海迪沙麦特生物制

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

3、郝春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73年9月,硕士学位。1994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黑河阿穆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会计、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任黑河星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黑龙江天狼星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泰州天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任黑龙江红河谷汽车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本次选举刘永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郝春利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已征得被选举人本人同意,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

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2、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公司本次聘任首席执行官已征得陶然先生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3、经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本次聘任刘永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官、郝春利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